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4895號

03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張清豐

07 被告 周宛潔即袋走古早味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
10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82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9日起至1
13年5月28日止，按年息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
14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8日止，按年息0.287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
15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，按年息0.575%計算之
16違約金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8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,784元為原告預供擔
20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事實及理由

22 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契約書之授
23信共通條款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
24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25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6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9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
27同）2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143,829
28元、利息2,635元、違約金320元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
29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3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

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臺北簡易庭　法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凱如